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電影學系碩士班(MFA)計畫考試辦法

97年11月13日97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10年3月18日109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系日間部碩士班研究生。

第二條 本系研究生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，得申請創作計畫考試：

- 一、完成二部10分鐘以上短片，並經資格審查通過。
- 二、前項所稱創作經資格審查係指：研究生必須以獨任導演工作完成至少一部短片，另若第二部短片擔任核心製片工作，經指導教授認可，亦在資格認定範圍內；惟此二部短片無論該生擔任導演或製片工作，必須以企畫案階段或完成品階段，通過或入選本校以外有校外評審參與，具備客觀評審機制的徵選或影展活動，並作公開放映，資格始成立；影片經過一年以上送選參展皆未獲入選，得提本系系務會議，由系務會議任命三位專任老師擔任評審，客觀審核該短片之品質，如獲通過，亦符合資格認定。

三、上述資格須經指導教授與系主任審查核可。

四、創作以就學期間發表者為限。

第三條 研究生申請碩士創作計畫考試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一、申請期限：凡完成創作資格審查者，可於學期第16週前申請辦理，並於計畫考試日的2週前完成申請。
- 二、申請時，應填具申請書，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：
 - (一) 碩士創作計畫考試申請書。
 - (二) 碩士創作資格發表審查表。
 - (三) 碩士創作指導教授計畫考試委員推薦書及同意書。
 - (四) 創作展演報告計畫書一份。
 - (五) 已發表創作之研討會議、活動競賽等出版刊登證明文件（如議程、光碟、手冊、入圍或得獎證書等）。有關活動競賽部分若尚未刊登，但已取得出版、入圍或得獎證明者，亦可申請口試。

第四條 碩士創作計畫考試依下列程序進行：

- 一、組織碩士創作計畫考試委員會。

二、辦理碩士創作計畫考試。

第五條 組織碩士創作計畫考試委員會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一、碩士創作計畫考試委員，包括指導教授在內，由指導教授提供參考名單三至五人，再由系主任核定後遴聘之，組成審查委員會。
- 二、碩士生創作若為共同指導，碩士創作計畫考試委員，包括指導教授及共同指導教授在內，由指導教授提供參考名單四至六人，再由系主任核定後遴聘之，組成審查委員會。
- 三、碩士創作計畫考試委員，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創作、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，並應具備左列資格之一：
 - (一) 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。
 - (二)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、副研究員者。
 - (三) 曾任助理教授或獲有博士學位，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。
 - (四)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，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。

第六條 辦理碩士創作計畫考試，須於口試二週前將創作計畫送達口試委員。

第七條 辦理碩士創作計畫考試，以公開舉行為原則，須於口試一週前公佈口試時間、地點及論文題目，並歡迎旁聽。

第八條 碩士創作計畫考試時，必須評定成績，評審標準為

- 一、通過。
- 二、修正後通過。
- 三、不通過。

第九條 碩士創作計畫考試以七十分為及格，一百分為滿分，評定以一次為限，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，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，以不及格論。其未評定成績者，亦以考試不及格論。

第十條 碩士創作計畫考試通過者，可開始進行創作。修正後通過者，由創作指導教授負責審查。不通過者，必須再次提出創作計畫考試。

第十一條 計畫考試得與學位考試同一學期內舉行，惟計畫考試時間須比學位考試時間提早至少三個月前舉行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